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恩平市财政局

恩扶办〔2019〕52号

关于印发恩平市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复函》（恩府办函〔2019〕1250号）文件精神，为整合部门帮扶政策，着力改善低收入对象生产生活条件，深化低收入对象改革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恩平市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与市住建局、市扶贫办联系。

特此通知。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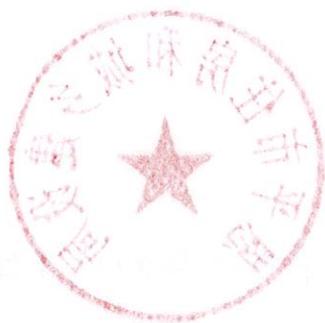
恩平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任免的议案

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任免的议案

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任免的议案



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任免的议案



恩平市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恩平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文件要求，为解决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问题，实现低收入对象安全住房应补尽补、应改尽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与原则

（一）工作目标

城镇户籍的无房户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对象按保障房有关规定给予保障房优先安排，农业户籍的低收入对象确保有安全住所，实现低收入对象安全住房应补尽补、应改尽改，切实保证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低收入对象自愿。充分尊重低收入对象的意愿，调动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整合各种资源协同推进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二是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充分考虑低收入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严格控制住房面积和建设标准，引导低收入对象建设安全、经济、美观、适用住房。

三是科学规划、节约用地。符合村镇规划和农房设计要求，尽量利用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用地和拆旧宅腾出的宅

基地进行建设，做到一户一宅。

四是政策公开、阳光操作。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通过张榜公示等方式，实行阳光操作，全过程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工作措施

(一) 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落实资金

1. 补助对象

对象为低收入家庭、及增量群体综合评分达到“低收入帮扶线”及以上的低收入对象（以2019年12月名单为准）。

住房安全保障对象是住房达C、D级危房或无房户，C、D级危房必须是低收入对象居住的唯一房屋和长期自住的。

2. C、D级危房及无房户的划分

(1) C级：指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2) D级：指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3) 无房户：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准入对象为户主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低收入系统名单为准）名下无住房的低收入对象，但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准入对象：一是已领取住房安全保障同类型补助的；二是政府已给予妥善安置的，或已由民政部门集中供养的；三是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或搬迁计划的；四是其它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

3. 补助标准

(1) 农业户籍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D级危房)以及无房户, 扶贫资金按每户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已享受相关补助政策不再享受。

(2) 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C级危房)的, 扶贫资金按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城镇户籍无房户按我市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给予保障, 其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保障资格的, 优先配租, 暂无房源安排的, 按照我市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并跟踪落实其租赁情况。

属于低收入对象中的贫困残疾人家庭、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各级民政、残联等部门应按政策安排建房补助资金。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组织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监督使用; 各级政府除了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以及部门统筹的资金外, 要想方设法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充分发动慈善、企业捐赠, 以及对口帮扶资金等解决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问题。

(二) 加强管理, 分类指导

农村危房改造模式以分散分户改造和以农户自建为主, 并坚持就地就近建设, 有条件的鼓励推行统一连片改造。县、镇、村可统筹补助资金集中建设集体公寓或利用空置房。

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基地”政策, 集约节约用地,

优先利用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用地和拆旧宅腾出的宅基地进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需要使用其它集体建设用地或农用地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要根据保基本的建设要求，改造后的住房必须建筑面积适当、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原则上，新建住房面积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以上按原则不超过人均18平方米。

（三）保证质量，传承文化

新建农房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17〕68号）要求，加强施工管理，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农房质量。

要科学引导农房改造，充分尊重农户的意愿，重视传承传统文化，做好地方建筑特色和传统工艺的挖掘和保护，传统村落范围内的危房应严格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进行修缮和改造。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要把落实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总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明确分工，共同推进。各镇（街）作为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工作。市住建部门负责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低收入对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建设住房，加强质量管理，传承传统文化。同时，会同市民政、农业农村、扶贫部门做好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认定和补助的工作。市发改部门会同市住建、财政部门做好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参与计划实施。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发改、农业农村、扶贫、住建等部门负责低收入对象住房安全保障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安排工作经费。

（三）制定措施，压实责任。各部门、镇（街）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形成部门合力，立即制定针对性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倒排工作计划，全面排查贫困家庭住房安全保障政策落实中的短板和不足，统筹组织资源，拿出过硬举措和办法，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履职尽责、合力攻坚。

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本实施方案由市住建局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